

## 合伙人决议

为规范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我事务所决议如下：

1、事务所按照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，事务所于季末或年末，以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10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金。

2、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1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2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合伙人签字：

肖永东

苏洪斌

北京永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08年8月18日

